

202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修訂附表 2 及 3) 令》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第 4(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2 (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

(1) 附表 2，第 I 部，“A——道路、鐵路及車廠”標題——
廢除

“道路”

代以

“汽車車道”。

(2)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A.1 項

代以

“A.1 屬快速公路、幹道、主要幹路或地區幹路的汽車車道。”。

(3) 附表 2，第 I 部，A.6 項——

廢除

“200”

代以

“100”。

- (4)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 部，A.7 項，在“road”之後——
加入
“tunnel”。

- (5)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A.8 項

代以

“A.8 橋台之間的長度超過 100 米，並由位處海上的
橋墩支承的汽車行車橋樑或鐵路橋樑。”。

- (6)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A.9 項

代以

“A.9 完全被上蓋及位於兩邊的構築物包圍超過 100
米的汽車車道。”。

- (7) 附表 2，第 I 部，B.1 項——

廢除

“活動”

代以

“設施”。

- (8) 附表 2，第 I 部，B.2 項，在“升降場”之後——
加入

“(但如該升降場是僅為提供消防或醫療服務，或僅為執法、安全 (包括國家安全)、救生或以其他方式確保人身安全，或其他緊急用途而設的，則屬例外)”。

- (9)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 部，B.4 項——

廢除 (a) 段

代以

“(a) with a cargo working length of more than 1 000 m; or”。

- (10) 附表 2，第 I 部，B.4(b) 項——

廢除

“在 500 及 1 000 米之間”

代以

“超過 500 米，”。

- (11)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B.6 項

代以

“B.6 規模超過 1 公頃或起卸量超過 20 000 公噸的船舶建造或修理場 (包括其相聯設施) 。”。

- (12) 附表 2，第 I 部，C.2 項——

廢除 (a) 段

代以

“(a)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下述項目的最近向海界線少於 500 米，或距離該項目的最近向陸地界線少於 200 米——

- (i)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 (ii) 文化遺產地點；
 - (iii) 泳灘；
 - (iv) 海岸公園；
 - (v) 海岸保護區；
 - (vi) 魚類養殖區；
 - (vii) 野生動物保護區；
 - (viii) 海濱保護區；
 - (ix) 自然保育區；
 - (x) 郊野公園；或
 - (xi) 特別地區；或”。
- (13) 附表 2，第 I 部，C.2 項——
廢除 (b) 段。
- (14) 附表 2，第 I 部，C.2(c) 項，在“住宅區”之後——
加入
“的最近界線”。
- (15) 附表 2，第 I 部，C.3(a) 項，在“5%”之前——
加入
“超過”。
- (16)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 部，C.3(b) 項——
廢除
“in excess of”
代以
“of more than”。
- (17) 附表 2，第 I 部，C.5 及 C.11 項——
廢除

“不少於”

代以

“超過”。

(18) 附表 2，第 I 部，C.12 項——

廢除

“挖泥量超過 500 000 立方米的挖泥作業或”。

(19) 附表 2，第 I 部，C.12 項——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挖泥量超過 500 000 立方米；或

(b)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下述項目的最近向海界線少於 500 米，或距離該項目的最近向陸地界線少於 200 米——

(i)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ii) 文化遺產地點；

(iii) 泳灘；

(iv) 海岸公園；

(v) 海岸保護區；

(vi) 魚類養殖區；

(vii) 野生動物保護區；

(viii) 海濱保護區；或

(ix) 自然保育區。”。

(20)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D.1 及 D.2 項

代以

“D.1 生產能力超過 100 兆瓦特的、以化石燃料發電的電力廠。

D.2 生產能力超過每天 1 000 萬立方米的、為生產煤氣(《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而設的氣體生產廠。

D.3 生產能力超過 100 兆瓦特的風力發電廠。”。

(21) 附表 2，第 I 部，E.1 項——

廢除

“主要”

代以

“儲”。

(22)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E.2 項

代以

“E.2 設有可儲存超過 500 公噸危險品的儲存設施的濾水廠。”。

(23)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E.3 項。

(24) 附表 2，第 I 部，F.2(b) 項——

廢除第 (viii)、(ix) 及 (x) 節

代以

“(viii) 海岸公園；

(ix) 海岸保護區；或

(x) 魚類養殖區，”。

(25)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F.3 項。

(26)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F.4 項

代以

“F.4 以經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生產再造水供公眾使用的設施。”。

(27) 附表 2，第 I 部，G.3 項——

廢除

“50”

代以

“500”。

(28) 附表 2，第 I 部，G.4 項——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G.4 處置下述項目的廢物處置設施 (不包括垃圾收集站)，而其所裝置的處置能力超過每天 500 公噸——”。

(29) 附表 2，第 I 部，G.4(b) 項，在“化學廢物”之前——

加入

“食物廢物、”。

(30) 附表 2，第 I 部，G.5(a) 項——

廢除

“不少於”

代以

“超過”。

- (31) 附表 2，第 I 部，G.5(b) 項，在“少於 200 米”之前——
加入

“的最近界線”。

- (32) 附表 2，第 I 部，I.1(b) 項——
廢除

“該工程排水入一個地區，該地區”

代以

“其位置”。

- (33) 附表 2，第 I 部，I.1(b) 項——
廢除第 (iii) 節

代以

“(iii) 海岸公園；

(iia) 海岸保護區；”。

- (34)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J.1 項

代以

“J.1 生產能力超過每天 100 公噸的石油或天然氣提煉設施。”。

- (35) 附表 2，第 I 部，J.2 項，在“作業”之後——
加入

“(按照《礦務條例》(第 285 章)解釋者)”。

- (36)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J.3 項

代以

“J.3 進行地面挖掘的露天石礦場 (而該石礦場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2(1) 條所界定者) 。”。

(37) 附表 2，第 I 部，“K——工業活動”標題——
廢除
“活動”
代以
“設施”。

(38) 附表 2，第 I 部，K.2 項——
廢除
“每年生產能力超過”
代以
“生產能力超過每年”。

(39) 附表 2，第 I 部，K.3 項——
廢除
“每年生產能力超過”
代以
“生產能力超過每年”。

(40) 附表 2，第 I 部，K.4 項——
廢除
“處理”
代以
“生產”。

(41)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K.7 項

代以

“K.7 生產能力超過每天 500 公噸的石油煉油廠。”。

(42) 附表 2，第 I 部，K.8 項——

廢除

“每年生產能力超過”

代以

“生產能力超過每年”。

(43) 附表 2，第 I 部，K.9 項——

廢除

“在某一單獨、特建的建築物內的煙草製造”

代以

“煙草”。

(44)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K.10 項

代以

“K.10 儲存《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
爆炸品的倉庫，或製造該等爆炸品的製造廠。”。

(45)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 部，K.13 項——

廢除

“exceeding”

代以

“of more than”。

(46) 附表 2，第 I 部，L.1 項——

廢除

“不少於 200 公噸的液化石油氣”

代以

“超過 200 公噸的液化石油氣的”。

- (47) 附表 2，第 I 部，L.2 項——

廢除

“不少於 200 公噸的液化天然氣”

代以

“超過 200 公噸的液化天然氣或氫氣的”。

- (48) 附表 2，第 I 部，L.3 項——

廢除

“不少於 200 公噸的煤或礦石”

代以

“超過 200 公噸的煤或礦石的”。

- (49) 附表 2，第 I 部，L.4 項——

廢除

“不少於 1 000 公噸的油類”

代以

“超過 1 000 公噸的石油的”。

- (50) 附表 2，第 I 部，M.1(b) 項——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海岸公園；

(ia) 海岸保護區；或”。

- (51) 附表 2，第 I 部，N.1 項——

廢除

“牲畜”

代以

“食用牲口 (《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U) 第 3 條所界定者) ”。

- (52) 附表 2，第 I 部，N.3 項，在“批發”之前——

加入

“魚類或牲畜”。

- (53) 附表 2，第 I 部，O.2 項——

廢除

“不少於 30 艘主要是用於遊樂或康樂的船隻提供碇泊處或作乾性貯存”

代以

“超過 30 艘主要是用於遊樂或康樂的船隻提供碇泊處”。

- (54)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O.3 及 O.4 項

代以

“O.3 可容納超過 10 000 人的、設計供賽馬用的露天場地。

O.4 戶外賽車場 (包括僅為訓練而設者) 。”。

- (55) 附表 2，第 I 部——

廢除 P.2 項。

- (56) 附表 2，第 I 部，Q.1 項——

廢除

“包括下述項目在內的全部工程項目：新通路、鐵路、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

代以

“所有涉及下述項目的工程項目：”。

- (57) 附表 2，第 I 部，Q.1(a) 項——

廢除

“排水、斜坡及公用設施的次要維修工程”

代以

“下水道、斜坡、公共照明 (包括其相聯電纜) 或公用設施的次要維修工程”。

- (58) 附表 2，第 I 部，在 Q.1(a) 項之後——

加入

“(ab) 與排水道或河流有關的次要維修工程 (包括除淤工程)；”。

- (59) 附表 2，第 I 部，Q.1(b) 項——

廢除

“次要的公用事業工程，包括”。

- (60) 附表 2，第 I 部，Q.1(b) 項——

廢除

“及直徑 120 毫米或少於 120 毫米”

代以

“，或直徑為 120 毫米或以下”。

- (61) 附表 2，第 I 部，Q.1(c) 項——

廢除

“批准的教育及康樂設施，而該等教育及康樂”

代以

“總監批准的教育、康樂或供公眾享用的設施，而該等”。

- (62) 附表 2，第 I 部，Q.1(d) 項——

廢除

“及植物”

代以

“、植物管理或生態環境”。

(63) 附表 2，第 I 部，Q.1 項——

廢除 (e)、(f) 及 (g) 段

代以

“(e) 新界獲豁免的房屋，或其相聯構築物或設施 (包括排水及排污設備) ；

(f) 小徑或休憩處，或其相聯設施；

(g) 與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郊野公園、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自然保育區或特別地區的管理及保護有關的設施 (包括消防、供電或供水設施、洗手間及下水道 (包括其相聯污水處理設施)) 或工程 (包括斜坡、排水及道路工程) ；”。

(64) 附表 2，第 I 部，Q.1(h) 項——

廢除

在“海岸保護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h)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第 4 條或《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第 4 條為發展和管理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或”。

(65) 附表 2，第 I 部，Q.1 項——

廢除 (i) 及 (j) 段

代以

- “(i) 對現有水務設施的保養或改善工程；
 - (j) 涉及坑道 (闊度不超過 1.5 米者) 的挖掘的、提供地下水管或地下污水管的工程 (包括任何配件或閥門的相聯工程)；
 - (k) 不涉及坑道挖掘的——
 - (i) 提供地下水管或地下污水管的工程；或
 - (ii) 提供直徑為 450 毫米或以下的地面水管或地面污水管的工程 (包括任何配件或閥門的相聯工程)；
 - (l) 提供水箱的工程；
 - (m) 提供水文站的工程 (包括任何相聯工程)；
 - (n) 為鄉村供應計劃 (包括電力或氣體供應、電訊、公共照明 (包括其相聯電纜)、供水及排污的計劃) 而進行的工程；或
 - (o) 僅為提供消防或醫療服務，或僅為執法、安全 (包括國家安全)、救生或以其他方式確保人身安全，或其他緊急用途而設的直升機升降場或其他設施。”。
- (66) 附表 2，第 I 部——
- 廢除 Q.2 項**
- 代以**

“Q.2 地下石洞，而其任何入口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下述項目的最近界線少於 100 米——

- (a) 住宅區；
- (b) 禮拜場所；
- (c) 教育機構；
- (d) 健康護理機構；
- (e)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 (f) 文化遺產地點；
- (g) 郊野公園；
- (h) 特別地區；
- (i) 自然保育區；
- (j) 泳灘；
- (k) 海岸公園；或
- (l) 海岸保護區。”。

(67) 附表 2，第 II 部——

廢除第 2 項

代以

“2. 生產能力超過每天 500 公噸的石油煉油廠。”。

(68) 附表 2，第 II 部，第 3 項，在“城市”之前——

加入

“裝置的焚化能力超過每天 500 公噸的”。

(69) 附表 2，第 II 部——

廢除第 4 及 5 項

代以

“4. 生產能力超過 100 兆瓦特的、以化石燃料發電的電力廠。

5. 生產能力超過每天 1 000 萬立方米的、為生產煤氣(《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而設的氣體生產廠。”。

(70) 附表 2，第 II 部——

廢除第 6 項。

(71)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8 項——

廢除

“pulverised”

代以

“pulverized”。

(72) 附表 2，第 II 部，第 9 項——

廢除

“熔煉”

代以

“生產”。

(73) 附表 2，第 II 部，第 10 項，在“石油”之前——

加入

“生產能力超過每年 70 000 公噸的”。

(74) 附表 2，第 II 部——

廢除第 11 項

代以

“11. 儲存《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爆炸品的倉庫，或製造該等爆炸品的製造廠。”。

(75) 附表 2，第 II 部，第 12 項，在“散裝”之前——

加入

“儲存量超過 80 000 公噸的”。

(76)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3 項——

廢除

“exceeding”

代以

“of more than”。

(77) 附表 2，第 II 部，第 14 項，在“氣庫”之後——

加入

“或氫氣庫”。

(78)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5 項——

廢除

“ores with a storage capacity exceeding”

代以

“ore with a storage capacity of more than”。

(79) 附表 2，第 II 部，第 16 項——

廢除

“200 公噸的油類”

代以

“1 000 公噸的石油”。

(80) 附表 2，第 II 部——

廢除第 17 項

代以

“17. 規模超過 1 公頃或起卸量超過 20 000 公噸的船舶建造或修理場 (包括其相聯設施) 。”。

4. 修訂附表 3 (須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要指定工程項目)

(1) 附表 3——

廢除第 1 項

代以

“1. 覆蓋面積超過 50 公頃的市區發展工程項目或重建工程項目。”。

(2) 附表 3——

廢除第 2 項。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謝展寰

2023 年 4 月 28 日

註釋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條例》)——

- (a) 建造或營辦《條例》附表 2 (**附表 2**) 第 I 部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附表 2 第 II 部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須有環境許可證；及
- (b) 一般而言，計劃附表 2 或《條例》附表 3 (**附表 3**) 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須擬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2. 本命令修訂附表 2——

- (a) 在附表 2 第 I 部加入以下項目，使其成為該部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
 - (i) 生產能力超過 100 兆瓦特的風力發電廠；及
 - (ii) 儲存量超過 200 公噸的氫氣儲存、輸送和轉運設施；
- (b) 在附表 2 第 II 部加入儲存量超過 200 公噸的氫氣庫，使其成為該部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
- (c) 從附表 2 第 I 或 II 部刪去某些項目，使其不再是該部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

- (d) 就某些類別的工程項目，調整使其得以在附表 2 第 I 或 II 部列明為指定工程項目的準則；及
 - (e) 對該等工程項目類別的描述，作出輕微的行文用字上的修訂。
- 3. 本命令亦修訂附表 3，就市區發展工程項目或重建工程項目，調整使其得以在附表 3 列明為指定工程項目的準則。